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405號

原告 育成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盛企業有限公司間償還修繕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佩珊